

香港聖公會



防護手冊

篩選、培訓及防護措施

目錄

手冊的目的	1
防護的最佳執行指引	1
(A) 篩選及招募職員與義工	5
篩選及聘用職員	5
篩選及招募義工	6
保護個人資料	6
(B) 職員及義工的入職及持續培訓	7
入職及持續培訓	7
不遵從規定的後果	7
(C) 防護措施	8
一般做法	8
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事工特別注意事項	9
合適和不合適的行為	12
合適的接觸	12
不合適的接觸	13
不合適的言論	14
不當行為、不合適的關係和欺凌	15
附件 A：聯絡點	16
附件 B：回應透露虐待事件的人的指引	17
附件 C：申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僱主證明書範本	18

手冊的目的

香港聖公會總議會常備委員會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過香港聖公會防護政策（「該政策」）。

根據該政策第 7.2 段之要求，教省、每個教區及牧區須就以下事宜訂定程序及落實執行：

- (a) 篩選及招募職員和義工
- (b) 職員和義工的入職和培訓
- (c) 防護措施
- (d) 不當行為的處理及公布
- (e) 根據該政策發放有關不當行為事件的資料

為使教友及各持份者能更容易掌握該政策的要求，此手冊簡易說明該政策執行情序之要點，以供教省、每個教區及牧區參考及採用。

此手冊只屬要點指引，實際個案處理須參照該政策的原文。

防護的最佳執行指引

該政策於第 7.6 段列出防護的最佳執行指引，原文撮錄如下：

7.6.1 推廣和教育

以下防護的各項最佳執行指引有助確保各方在安全環境下進行事工，亦有助在發生虐待事件或不當行為前及早識別。

各牧區應在其辦事處、網站及告示版，展示此防護的常規及執行指引，以及教省防護統籌員、主任牧師及牧區防護主任的聯絡資料。這可鼓勵各成員理解及依循這些良好的常規，及報告任何偏離常規的行為。

7.6.2 預防

7.6.2.1 第一層預防措施：在風險或傷害發生前針對所有人

- (a) 確保各方人士、兒童、成人、前線員工、管理層和義工熟知

- 本政策，肯定絕不容忍在教會群體內有不當行為的出現
- (b) 確保各方人士明白風險和傷害的定義、尋求幫助的途徑，及 / 或舉報實際或懷疑的風險或傷害行為
 - (c) 確保各方人士可得知本政策的內容，以及教省防護統籌員和牧區防護主任的聯絡資料

7.6.2.2

第二層預防措施：在會眾中識別風險

教會歡迎不同背景的人士參與教會活動，即使有人曾因性罪行或其他虐待行為被定罪，以及可能會有這些行為的人也有可能參與教會活動。若有人可能對他人構成風險，須小心謹慎地評估他們的崗位會否對其他會眾構成風險。牧區在預防虐待及不當行為的風險上，扮演重要角色，所以應該訂立合適安排，確保可把風險減到最低。這樣做並非為監察任何人，而是提供協助，讓大家可以有滿足的教會生活。

若教會成員得到有可靠理由支持的資料或資訊，得知以下人士在教會崇拜，應盡快（但無論如何在24小時內），通知牧區防護主任：

1. 曾因性罪行或暴力罪行被定罪的人，及 / 或曾被任何機構禁止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人
2. 承認曾虐待他人（包括並非近期發生的虐待事件）的人
3. 任何正因懷疑虐待事件（包括擁有兒童不雅影像）接受調查，及 / 或在其日常崗位暫停職務的人
4. 任何過去的行為可能對教會其他成員構成風險的人，不論他們是否曾經有任何刑事紀錄

第(4)類可包括以下情況的人：

- 虐待兒童或成人的指稱已被調查，但個案未進入司法程序，或該人已被判無罪，或個案正經過刑事或民事法庭程序
- 曾收到聲稱曾發生的不合適行為（非刑事性質）的投訴或申訴
- 有人曾對該人對另一人虐待行為的指稱，表達關注

若牧區防護主任得知（無論是被通知或通過其他渠道得知）有任何人屬以上類別（「有關人士」），而正參與或準備參與牧區的任何

活動，則應馬上通知主任牧師。

牧區防護主任將按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和背景，決定可保障牧區及其成員的最大利益的合適行動，他會展開風險評估、制定風險管理計劃（包括與有關人士達成稱為「防護協議」的協議，規管其行為）。

過程將牽涉有關人士、主任牧師、牧區防護主任，及其他主任牧師因應情況認為合適的人。

若有人經評估後，被認為對兒童或成人構成風險，牧區防護主任將支援牧區制定合適的預防措施，把風險減到最低。在過程中會特別小心，平衡有關人士與會眾之間的利益；相關措施可包括：

- 組成一個小組，向有關人士提供牧養支持和友誼，並監督有關人士
- 保持最高程度的機密（除非協議被破壞，並有需要通知其他人，以保護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情況除外）
- 與有關人士達成協定，規定有關人士須在受保護人士及其家人在崇拜的牧區以外的地方崇拜
- 確保有關人士永遠不會在教會獲給予任何可能會得到他人信任的官方角色或有責任的崗位，例如堂議長、崇拜主持或其他會令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信任有關人士的崗位
- 在得到有關人士的同意下，並有法定當局的參與時，考慮應否通知會眾
- 要求有關人士簽訂防護協議，列出其在教會環境的行為限制

當認為適宜簽訂防護協議，內容可包括以下事宜：

- 只參加指定的崇拜或會議
- 與兒童及 / 或易受傷害成人的座位保持距離
- 遠離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聚會的建築物範圍的地方
- 參加沒有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出席的家中小組活動
- 當有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在場，拒絕接受招待
- 永不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獨處
- 永不與一個包含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小組工作，或作為該小組的一分子

- 不在教會扮演任何可得到地位或權力（而令其他人視之為可信）的位置

主任牧師將參與與有關人士制訂防護協議的過程，或指導（或指派另一合適人士指導）這過程。

防護協議將最少每年被監督和檢討。

若有關人士拒絕簽署協議，牧區防護主任將向主任牧師匯報，並制定應對方法，以減低教會其他成員的風險，包括防止有關人士參加教會活動。

如發生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應立即通知牧區防護主任，而牧區防護主任可在有需要時聯絡執法部門。應留意，教會不可拒絕一名會眾參加崇拜，除非這是法庭命令的條件或在囚禁後獲釋的條件（當然，該人亦可主動同意不參加某些崇拜）。當有關人士希望參加任何崇拜，作為防護協議的一部分（此內容可列於防護協議內），主任牧師可指示某人的座位，並引入措施密切留意該人（例如陪伴該人），及在有滋擾的情況下把該人移離現場。亦可作出指示，拒絕該人參與其他教會活動（例如崇拜後的茶點等社交活動、詩班，或鳴鐘活動）。若預期「滋擾」可對他人構成即時危險，應馬上報警。

7.6.2.3 第三層預防措施：為確保當不當行為引致的傷害被察覺，或舉報時可快速介入行動，有關事件須向合適當局匯報，包括主任牧師、牧區防護主任或相關事工領袖。應成立防護事件小組，盡快會面，以評估情況和採取合適行動，包括：

- (a) 處理個案的防護事件小組應保留關於舉報（不論是自行匯報、由他人匯報，或由職員察覺）的清晰文字記錄（使用表格D）和資料。
- (b) 在緊急或有需要的情況下（例如拒絕合作，或有挑釁行為和威脅使用暴力），應從速通知警方，以防止進一步的傷害。把事件轉介分區警署，可避免不必要的傳媒追訪，但在緊急情況下，致電999較為合適。

(A) 篩選及招募職員與義工

在聘用及招募涉及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的職員及義工時，須要進行篩選。對職員及義工作出篩選是防止教會內虐待事件的重要步驟。

篩選及聘用職員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所有應徵者須通過面試及人事查核	7.3.2	- 主任牧師 - 主任牧師代表 - 防護主任	表格 C：品格參考表 前僱主推薦信
所有職員必須於牧區辦事處登記，提供個人資料，及保證其適合照顧及服務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的兩名品格參考人的資料。	7.3.4 7.3.12	- 主任牧師 - 應徵者 - 職員	登記表
所有職員須填寫防護政策同意書（表格 A），確認收到和已閱讀、並同意在獲委任後遵守本政策。	7.3.5	- 應徵者 - 職員	表格 A
所有職員須填寫職員自我聲明書（表格 B）。	7.3.6	- 職員	表格 B
求職者須向香港警務處或相關機構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SCRC) 並授權香港聖公會查核結果。 若求職者或僱員拒絕進行查核，牧區有權不聘用他或終止合約。	7.3.7	- 主任牧師 - 應徵者 - 職員 - 防護主任	
如有疑問，應向牧區防護主任或教省防護統籌員（視乎情況而定）尋求意見，其決定將視為最終決定。	7.3.16	- 防護主任 - 防護統籌員	

篩選及招募義工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義工須最少連續六個月定期及經常參與教會崇拜，方可獲准參與相關事奉。這有助教會了解該義工是否適合參與涉及兒童和易受傷害成人的工作。	7.3.3	- 主任牧師 - 各部部長 - 義工 - 防護主任	
義工必須於牧區辦事處登記，提供個人資料，及保證其適合照顧及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兩名品格參考人的資料。	7.3.4 7.3.12	- 義工 - 防護主任	登記表
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義工及牧區議員須填寫防護政策同意書（表格 A），確認收到和已閱讀、並同意在獲委任後遵守本政策。	7.3.5	- 牧區議員 - 義工 - 防護主任	表格 A
所有義工須填寫義工自我聲明書（表格 B）	7.3.6	- 義工 - 防護主任	表格 B
義工如已在其他崗位事奉及已進行查核，在新事奉崗位無需再重新進行查核。	7.3.15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如有疑問，應向牧區防護主任或教省防護統籌員（視乎情況而定）尋求最終意見。	7.3.16	- 防護主任 - 防護統籌員	

保護個人資料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所有人士記錄及已填寫的表格等檔案，應保密處理，並存放在只有主任牧師及其授權人可以取得的安全地方。	7.3.13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當職員離職或義工離開牧區時，須銷毀所有已填寫與本政策相關的表格。	7.3.14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B) 職員及義工的入職及持續培訓

入職及持續培訓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所有義工、職員及牧區議會成員，應在獲委任後參加有關該政策內容的簡介</p> <p>之後每三年最少出席一次由牧區、教區或教省舉辦的更新簡報會及培訓課程。</p> <p>出席完更新簡報會及培訓課程後，須填妥並提交無不當行為聲明（表格 G），以延續委任。</p>	7.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 - 職員 - 牧區議員 - 防護主任 	無不當行為聲明（表格 G）
<p>簡介會必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參加者明白首要原則及防護常規。亦可在簡報會上收集回應，以改善和更新本政策。 2. 讓參加者認識 不同種類的不當行為。 3. 介紹處理投訴和匯報可構成不當行為事件的程序 	7.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主任牧師代表 - 防護主任 	簡介教材包 單張 守則 網頁
<p>更新簡報會內容及設計適合的持續培訓計劃給各群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聖品 2. 調查委員會成員 3. 牧區議員 4. 職員和義工 	7.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護政策委員會 	教材包

不遵從規定的後果

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人仕，將不容許繼續為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服務，直至完全達到要求為止。（7.4.5）

(C) 防護措施

以下列表指出減少風險的措施：

一般做法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保證可見性</p> <p>在一般活動，特別是有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在內的活動：盡量讓別人看到您，不要讓自己的行為受到質疑或誤解。</p> <p>應在開放的空間或有窗戶的課室中進行活動，避免在封閉空間單獨相處。</p>	7.6.3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職員 - 義工	守則 單張 網頁
<p>避免單獨相處</p> <p>避免單獨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進行任何活動。如有必要，例如給兒童的個別音樂或補習課堂，必須邀請家長或照顧者陪同。</p> <p>提供牧養輔導服務或因涉及私隱而需私下進行，有關牧師或輔導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事先通知其他職員有關的輔導服務。2. 輔導服務完結後，應妥善備存有關記錄作跟進之用。記錄包括：日期、地點和性質，以及其他認為重要的事宜。3. 記錄內容應保密。	7.6.4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職員 - 義工	守則 單張 網頁

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 事工特別注意事項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在兒童的團體活動時（例如主日學、兒童詩班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少需有兩名成年人（或一名成年人及一名較年長的青少年）在場監督。 - 當中至少一名成年人須為已於牧區登記並已填寫本政策規定的表格及完成培訓的職員或義工。 	7.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職員 - 義工 	守則 單張 網頁
<p>如年幼兒童需要使用洗手間，必須要求家長或照顧者協助。僅在未能聯絡上家長或照顧者時，方可陪伴兒童至洗手間以作監督及在有需要時給予協助。亦可採用同齡同性別友伴制度。</p> <p>如兒童在洗手間中需要協助，洗手間門或廁格門須半開。</p> <p>給予協助時，盡量尊重兒童的隱私。</p>	7.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職員 - 義工 	守則 單張 網頁
<p>孩子需要安慰時，確保身邊有其他成人在場並慈愛地對待孩子。</p>	7.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職員 - 義工 	守則 單張 網頁
<p>若有任何活動需要身體接觸，須確保兒童及其家長在活動前知道活動性質。</p>	7.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職員 - 義工 	守則 單張 網頁
<p>所有小組和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或年青參加者必須填寫登記表格，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的最新聯絡電話、 - 醫療資訊（例如敏感情況）及其他特殊需要。 <p>表格應存放在牧區的辦事處內，以作紀錄。</p>	7.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職員 - 義工 	守則 單張 網頁

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 事工特別注意事項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2. 出席活動時，須在出席紀錄表簽到。出席紀錄必須存放在牧區的辦事處內，以作紀錄。</p> <p>3. 所有意外和重要事件（例如兒童之間的爭執）須記錄在「意外和事件日誌」。日誌應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只准獲批准人士參閱。</p> <p>4. 場地必須放置急救箱，並定期檢查急救箱內之物資數量及保存期。</p> <p>5. 教會地方以外場地進行活動前，須請家長填寫及簽署活動同意書。</p>	7.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職員 - 義工 	<p>出席紀錄表</p> <p>意外和事件日誌</p> <p>急救箱</p> <p>活動同意書</p>
<p>教會場地外舉行的活動</p> <p>當帶領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往牧區場地以外的地方時：</p> <p>1. 活動須徵得主任牧師及負責職員同意，以下程序必須遵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詳情及安排必須事先提交給主任牧師。 - 活動的風險評估，並確保活動符合牧區保險要求。 <p>2. 必須事先獲得家長或照顧者的同意。活動前先收齊家長或照顧者簽妥的同意書。同意書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詳情 - 地點和行程 - 家長或照顧者的緊急聯絡資料 <p>3. 活動詳情及活動負責人的聯絡資料必須由負責的職員存放於牧區辦事處，當遇到緊急情況，可讓當值職員參閱有關資料。</p> <p>4. 活動安排一名指定負責急救工作的領袖。</p>	7.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職員 - 義工 	活動同意書

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 事工特別注意事項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在與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的活動時，須注意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容許陌生人接觸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所有訪客應由核准人士陪同 - 要核實接送兒童者的身份。 - 不可在未經家長同意下，拍攝兒童及 / 或易受傷害成人的照片 - 不准吸煙 - 不可向他們供應酒精飲品，或容許他們取得酒精食品或飲品 - 不可在未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與兒童參與其他團體或原定計劃外的項目及活動 - 在未經家長或照顧者同意下，除特殊情況下（例如緊急醫療原因）讓正被監管的兒童及 / 或易受傷害成人，在沒有其他成人陪同下搭便車。特殊情況的背景及決定都須記錄在案，並盡早通知家長 / 照顧者或有關負責人。 <p>-</p>	7.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職員 - 義工 	<p>守則 單張 網頁</p>

合適和不合適的行為

觸摸只應在受對方歡迎的情況下進行。若對方並不歡迎或感到任何不安，應立即停止觸摸。

- 任何人（尤其是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如抗拒觸摸，應馬上停止。
- 觸摸必須公開而非秘密地進行。
- 觸摸應出於關愛，而非為滿足自私慾望。
- 觸摸可能因為不同人的不同年齡、性格或因應處境而展現的精神狀態，而令對方有不同觀感。應尊重他人感受。
- 觸摸只應在傳達尊重的情況下，才屬合適。

合適的接觸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以下表達情感的方法通常視為合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讚賞 • 側面擁抱及肩對肩擁抱 • 擊掌及擊拳 • 輕拍肩膊、背或頭（如有關文化被視為可接受） 	7.6.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職員 - 義工 - 會眾 	單張 網頁
<p>對於年幼的兒童，在有其他成人在場並符合上述指引下，以下行為一般可被視為合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觸摸手、肩膊及手臂 - 擁抱 - 在有其他人在場時抱著兒童 	7.6.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職員 - 義工 - 會眾 	單張 網頁

不合適的接觸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所有人均不應擊打、拍打、捏、推、抓住或襲擊他人。</p>	7.6.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職員 - 義工 - 會眾 	單張 網頁
<p>以下這些行為，屬不合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以上提及被視為可接受部位外，觸摸身體任何部位 - 全身擁抱 - 接吻、親吻 - 搔癢 - 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獨處時向對方示愛 - 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單獨睡在床上 - 作出挑逗或誘惑的舉止 - 展示有性暗示的物件或玩有性暗示的遊戲 - 作出對方抗拒的任何示愛形式 - 進行可被理解為與性有關的任何行為 - 觸摸另一人的面 - 要求另一人觸摸自己（或對方自己）身體的任何一部分 	7.6.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職員 - 義工 - 會眾 	單張 網頁

不合適的言論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大家應該避免不合適的言語交流，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羞辱 - 貶低 - 責罵 - 可能驚嚇人的言語 - 威脅或羞辱人的苛刻言語 - 詛咒 - 貶損他人的言語 <p>可以被視為騷擾或歧視的不合適言語交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關於另一人的性、膚色或種族的笑話 - 有關體形或身體發展的評語 - 作出性暗示的評語 - 訴說不合適的秘密 - 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或任何人討論性接觸、經驗或性慾望 	7.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職員 - 義工 - 會眾 	單張 網頁

不當行為、不合適的關係和欺凌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不尊重或魯莽行為可以有嚴重後果。例如，即使性騷擾的行為並非故意作出，只要符合法律定義的性騷擾，亦可被視為性騷擾。所以，無論行為是否有意作出，或即使行為只是玩笑性質，亦可以構成性騷擾。</p> <p>任何人不可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發展不合適關係。任何不合適的有關性的言語屬虐待行為，應予以禁止。</p> <p>不可通過任何渠道，包括電子媒體（文字、即時訊息等）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不合適關係 - 進行不合適的對話（包括性、具虐待及欺凌性質） <p>不容忍任何肉體、言語或網絡上的欺凌行為。</p> <p>如在牧區內留意到有欺凌行為，應向合適的牧區職員匯報。</p> <p>如在任何通訊媒體、網上或任何地方發現任何可能的不當行為，不合適行為，應向合適的牧區職員匯報。</p>	<p>7.6.7</p> <p>7.6.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職員 - 義工 - 會眾 	<p>單張</p> <p>網頁</p>

<p>教會必須確保任何科技的使用屬適當，以免被濫用。各牧區須監察通訊媒體的使用（例如電話、社交媒體、互聯網、電視及電影）的方式。</p> <p>香港和澳門的法例均禁止製作、擁有和發放兒童色情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禁所有色情及任何其他有性明示或暗示的內容。 <p>教會應確保其通訊媒體（不論是以文字、圖像、音訊，在網上或其他即時通訊等媒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禁通過任何渠道作出不當行為、不合適行徑或欺凌行為， - 嚴禁通過任何渠道，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發展不合適關係。 <p>若發現這些行為，應向合適的牧區職員報告。</p> <p>成年人絕不可在電子媒體（透過文字或即時通訊等）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發展不合適的關係。成年人和兒童間不可有性交談。</p>	7.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職員 - 義工 - 會眾 	單張 網頁
----------------------------------------------------------------------------------------------------------------------------------------------------------------------------------------------------------------------------------------------------------------------------------------------------------------------------------------------------------------------------------------------------------------------------------------------------	-------	--------------------------------------------------------------------------------------------------------------------	----------

附件 A：聯絡點

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和非政府組織

緊急電話	999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平等機會委員會	2511 8211
防止虐待兒童會	2755 1122
護苗基金	2889 9933
風雨蘭	2375 5322
東華三院芷若園	18281
明愛朗天計劃—共同對抗性侵犯	3104 1331
明愛曉暉計劃 - 性侵犯綜合輔導服務	2649 9900
和諧之家	
24 小時婦女求助熱線	2522 0434
MAN 男士熱線	2295 1386
小白兔心聲兒童熱線	2751 8822

與香港聖公會有關連的服務單位

聖雅各福群會	2574 5201
香港聖公會輔導服務處	2713 9174
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	2525 7207 / 2525 7208

可向教省防護統籌員或牧區防護主任索取更詳盡的聯絡資料。

附件 B： 回應透露不當事件的人的指引

回應

應該：

- 聆聽
- 認真看待所表達的事
- 只以開放式問題發問（開放式問題只以誰、甚麼、何時、何地或如何等詞語開首；開放式問題不能以一句「是」或「不是」回答）
- 保持冷靜
- 考慮對方的年齡和理解程度
- 向對方確認（如可以的話，面對面詢問）會否介意在談話時作筆記記錄，令你可以準確掌握內容；談話完結後可向對方查詢你是否已經正確理解所有內容
- 向對方保證，透露事件經過是正確之舉
- 了解對方希望透露事件後，會發生甚麼事
- 向該名兒童或成人表示你將會做的事

不要：

- 作出不能持守的承諾（例如不會向其他人分享資料）
- 作出假設，或提供其他解釋
- 進行身體或醫療檢查
- 挑戰或質疑對方講述的內容

記錄

- 若合適的話，會面時簡要記錄，並之後盡快詳細記錄
- 不要銷毀最初的記錄，因當局有可能需要查閱
- 記下日期、時間、地點及實際使用的詞彙，包括粗言穢語或俗語
- 記下事實和可觀察的事，而非你的演繹或假設
- 不要猜測或匆匆作出結論

附件 C：申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僱主證明書範本

地址

牧區名稱

致有關人士：

申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茲證明（申請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現正申請 / 現正任職並將獲續約任職於（有關牧區名稱）的（職位名稱）。上述職位員工的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

茲確認本人已經閱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僱主須知》，並完全明白這項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人要履行的責任。

（發信人簽署）

發信人職位（發信人姓名）

日期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